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戴耀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瑾 王永平

王国柱 马 宁

马小虎 李 宁

李征平 刘剑伟

杨永宁 罗延隆

黄彦博 韩 英

(月刊)

2019年第10期

(总第12期)

2019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113号……………1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度县（区）和部门（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114号……………7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民办学校改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115号……………2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9号……………2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6号……………43

【人事任免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10号……………51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5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戴耀骞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李海鹏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19〕第0022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残疾人联合会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113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固原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2号）和固原市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结合我市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决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奋力开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把增强政治性作为思想灵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全市残联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服务工作大局，不忘初心推动发展。把增强先进性作为价值追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残疾人事业发展方向，坚决落实区、市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党和政府分忧，为残疾人解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激发发展活力。把增强群众性作为关键任务，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保持和增强同残疾人的血肉联系，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主体作用。

坚持问题目标导向，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查摆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基层、脱离残疾人群众的倾向，着力解决基层组织薄弱、服务能力不强、工作创新不够等问题，强化“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三）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机构设置、优化治理模式、创新工作机制，“强三性、去四化”，健全全覆盖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成全方位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建立全领域的社会动员机制，使残联组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残联组织成为残疾人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残疾人事业民生工程、社会工程、德政工程作用进一步彰显，残疾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基本任务

（一）健全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

1.优化代表大会人员构成。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提高到65%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占60%以上，增加农村残疾人及亲友代表、助残社会组织代表、助残志愿者代表的比例。

2.优化主席团人员构成。残联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提高到35%以上，进一步充实各类别残疾人委员数量。

3.强化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发挥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增配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1名。

4.强化内设机构职能配置。调整优化市残联内部机构职能设置，将现在的康复部、教育就业部名称变更为康复工作部、教育就业工作部；办公室增加组织联络、信息化工作职能，康复工作部增加信访维权工作职能，教育就业工作部增加宣传文化体育工作职能。调整优化后，市残联内设机构依然为“一室两部”，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8名。

5.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市残联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建立主席团委员提案办理制度、执行理事会与专门协会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充分体现广大残疾人共同意愿。

6.加强专门协会建设。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全面完成五个残疾人专门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落实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活动经费，加强组织、能力、阵地和

诚信自律建设。残疾人专门协会充分发挥号召力、引领力，加强自身建设。鼓励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二）加强队伍建设，创新管理方式

1.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建设。市残联执行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理事2名；五个残疾人专门协会设正、副主席各1名。市残联协助县（区）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做好县（区）残联领导班子的选拔、配备、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好残联领导班子协管机制。

2.建设专兼挂干部队伍。打破年龄、学历、身份等限制，不拘一格选用残疾人专职干部。市残联机关残疾人干部比例不低于15%，执行理事会至少有1名残疾人干部。从市直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单位选拔1名优秀残疾人干部挂职副理事长，从五个残疾人专门协会中选拔1名挂职副理事长，从残疾人及其亲友、残疾人社会组织、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中选拔2名兼职理事；五个残疾人专门协会各增设1名挂职副主席。挂职副理事长挂职期为2年，挂职副理事长、理事和协会挂职副主席兼职期与本届理事会一致。

3.改进干部管理工作机制。选拔市残联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到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社会组织和残疾人专门协会挂职，挂职干部比例不低于10%；挂职干部以所挂职单位管理为主，转移党组织关系，不转人事关系，年度考核与挂职单位班子专职人员一并进行。挂职期满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核；兼职干部以派出单位管理为主，兼职工作情况作为每年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接受单位为挂

职、兼职干部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工作保障。

（三）健全“两个体系”，提升民生福祉

1.大力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残联组织建设。县级残联主席团主席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县级残联主席团副主席由县级残联理事长和残工委成员单位负责人、专门协会主席中聘任；乡级残联主席团主席由乡镇（街道）党委书记担任，主席团委员应将残联专职委员、卫生院院长、中心校校长、扶贫专干、民政助理员纳入，残联理事长由乡镇（街道）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通过调剂编制、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三支一扶等多种渠道，实现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全覆盖，更加精准衔接残疾人需求。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主席由村（社区）委员会主任兼任，副主席、委员由残疾人及其亲友担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明确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支持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依法依规成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扩大残疾人联系服务覆盖面。

2.着力提升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县级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整合各类资源，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体系。持续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补齐残疾人基础设施短板。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等综合服务，支持规范化康复站、日间照料中心、寄宿制托养机构等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加大信息化应用力度，推进“一站式”办理，提升服务残疾人能力和水平。加大残疾人

康复、托养等各方面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力度。

3.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救助政策。通过政策支持、制度保障、应急救助、结对帮扶等方式，会同或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农村残疾人脱贫、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料、因病因灾致贫残疾人家庭救助、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家庭支持、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等工作力度，全面推广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大力推动康复与教育、残疾与健全、医疗与康复等融合发展。严格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普惠性幼儿园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和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政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预留岗位招录残疾人就业。健全完善残疾人创业就业、康复教育、文化体育扶持政策。建立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孤残重残、多重残疾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定期访视、分类照顾、专项服务等制度，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4.依法依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宁夏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等行政法规落地见效。配合做好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依照法律法规或接受政府委托加强对残疾人康复、托养、救助等各类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扎实开展“法律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创建，建立残疾当事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机制，协助司法机关完善涉及残疾人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教育引导残疾人学法守法用法，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及时通过合

法渠道、正常途径得到维护。协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维护好残疾职工、青年、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四）围绕中心工作，发挥残联作用

1.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将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融入全市脱贫攻坚大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运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成果，配合扶贫部门切实做好建档立卡户残疾人家庭比对工作，确保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实现脱贫。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和扩大补贴范围政策，扩大“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实施范围。加强闽宁残联对口帮扶协作，积极对接帮扶助残脱贫项目。

2.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推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落实，补齐残疾人民生保障短板，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文化体育发展水平，支持残疾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辅助器具等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施固原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3.支持残疾人建功立业。唱响时代主旋律，引导广大残疾人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积极建功新时代。扎实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广泛开展残疾人脱贫致富、自强模范、扶残助残

等先进典型选树、表彰和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全市残疾人文化体育、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激励广大残疾人顽强拼搏、融入社会。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等重大残疾人节日，大力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发挥职能作用，团结引领本类别残疾人创造无愧于时代的精彩人生。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1.发挥残联桥梁纽带作用。残联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充分发挥联系政府、社会与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迎着困难问题上，围着服务残疾人转，沉下身子，深入基层，倾听残疾人呼声，反应残疾人意愿，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为残疾人贴心服务，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残疾人心坎上。

2.推动“智慧残联”建设。切实抓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建好用好残疾人事业大数据。以残疾人需求和提升服务水平为导向，创新和完善残疾人各项工作服务管理方式，实现精准服务。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残疾人服务深度融合，高效利用全国残联信息服务平台，互联共享有关信息资源，构建残联信息网络。科学开发特色鲜明的助残项目，全面推广应用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实现残疾人信息“一数之源”、需求“一人一案”、服务“一网通办”“一卡通行”，促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提升社会化工作水平。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

和服务机构，扩大示范带动效应，提升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发展助残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加强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建设。加强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联动，充分发挥社区、家庭、邻里的作用，开展好“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

4.增强专业机构服务水平。指导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强化公益属性、找准服务定位。着眼于“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充实配强康复专业人才力量，引进新理念新技术，巩固提升传统优势康复项目，加强教育康复、医疗康复、工程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辅具适配、早期干预、残疾预防等业务，为残疾人提供全面连续的康复服务。改革创新教育就业服务方式，突出劳动就业、职业培训、盲人按摩等主责主业，实施“助盲就业脱贫”行动、“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等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覆盖率和精准度。

5.打造廉洁高效“阳光残联”。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惠残政策公平公正公开落实。健全符合残联特点的基础管理制度、基本工作规范，完善相关服务标准、执行程序、监管办法。健全残联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向本级主席团报告并接受监督制度。加强残联主管的社会组织财务监管，年度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助残惠残项目和资金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综合跟踪抽查。以基层组织、残疾人及亲友、第三方为评价主体，以残疾人的参与

率、受益率为评价重点，全面推行第三方考核验收、绩效评估和满意度评价。加强残疾人证监督管理，坚决杜绝人证不符问题，推动各项涉及残疾人切身利益的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六）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基本保障

1.强化党和政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提请市、县（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残疾人工作汇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注重听取残联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保障残疾人重点工作、重点活动开展。市、县（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继续履行好协调推进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等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述职，部署事关残疾人民生福祉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政策问题。探索建立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为残疾人事业办实事制度，推动特惠性助残政策和项目的落实。残联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会议。

2.支持参与民主政治建设。重视发挥残联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拓宽残联参与政治协商的渠道，支持残联依法按程序推荐残疾人及其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参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人选的提名。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残联要加强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不断提高建言献策水平。

3.落实残疾人工作保障措施。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文明委要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精神文明单位推荐、考核范围，税务部门要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入库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征收监管力度并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残联要加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财政预算安排残疾人工作经费要按财政收入增长比例同步增加。落实残联挂职、兼职人员和专门协会工作经费，将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村（社区）“两委”负责残疾人工作成员岗位补贴纳入财政预算。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残联成立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残联系统改革的督导推进工作，协助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部门落实相关工作，确保残联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县（区）党委、政府加强对县、乡两级残联改革的领导，确保残联改革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开展残联改革宣传解读，回应各方面关切，深化社会各界对残联改革的认识，增强残联改革动力，为残联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积极有序推进。坚持自上而下原则，稳步推进全市残联改革。2019年9月底前完成市级残联改革，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县、乡两级残联改革。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度县（区）和部门（单位） 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114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2019年度县（区）和部门（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2019年度县（区）和部门（单位） 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现就2019年度县（区）、部门（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提出如下方案。

一、组织实施

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由市委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督查检

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考核办）具体负责，各牵头单位组织实施。

二、考核分组

（一）县（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为一组。

（二）市直部门（单位）。市直63个部门（单位）分四组。

第一组：纪委监委（巡察办）、市委办、组织部、宣传部（讲师团）、统战部、政法委、

政研究室、网信办、编办、市直机关工委（10个）

第二组：政府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国资委、扶贫办、城管局、经济技术合作局（14个）

第三组：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委（含红十字会）、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审批局、医保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防办（18个）

第四组：党校、固原日报社、党史室、信访局、老干部局、地震局、机关事务局、六盘山林业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销社（11个）

第五组：人大办、政协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科协、残联、伊协、工商联（10个）

民盟、民进、九三学社不参加考核，每年轮流一个单位为优秀等次，其余为良好等次；固原经济开发区考核等次直接参照自治区考核结果。

（三）中央、区属驻固单位。税务局、国家安全局、气象局、粮食储备库、固原农科所、固原调查队、邮政管理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农发行、建行、农行、工商行、农商行、宁夏银行、邮储银行、石嘴山银行、中国银行、博物馆、六盘山水务公司、供电公司、盐业公司、

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烟草专卖局、石油公司、固原车务段、公路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太平洋财险（34个）

三、县（区）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落实重大战略任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6个部分，总分110分。与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相同部分，市直部门（单位）不再单独进行考核，直接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20分）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中央第八巡视组、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由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扫黑办、巡察办等负责考核。

（二）落实重大战略任务（60分）

1. 脱贫致富（15分）。围绕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报告、2019年市委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等，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坚定不移打好脱贫致富决胜战，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等，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

公室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2.创新驱动(9分)。围绕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报告、2019年市委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等,聚焦产业优化升级,坚定不移打好创新驱动攻坚战等,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科技局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3.生态环保(9分)。围绕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报告、2019年市委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等,聚焦山绿民富共赢,坚定不移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保卫战等,由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4.统筹城乡(9分)。围绕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报告、2019年市委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等,聚焦融合协调发展,坚定不移打好城乡统筹大会战等,由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委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5.民生改善(9分)。围绕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报告、2019年市委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等,聚焦增进百姓福祉,坚定不移打好民生改善持久战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卫健委、民政局、残联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6.改革开放(9分)。围绕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报告、2019年市委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等,聚焦激发市场活力,坚定不移打好改革开放突围战,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争项目、

争资金,项目谋划建设、招商引资等,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分)。重点考核政府债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等。

(四)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20分)

1.民主建设(7分)。重点考核党务公开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政务公开、人大建议办理、政协提案办理、群众组织建设和群团改革、国防动员和“双拥模范”创建等,由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军分区、退役军人局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2.法治建设(3分)。重点考核科学立法、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守法普法等。

3.平安建设(10分)。重点考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含反邪教等),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禁毒工作,信息(应急)报送、保密工作等,由扫黑办、应急局、信访局、市委办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五)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4分)。重点考核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拥护核心感党恩、同心携手奔小康”主题教育、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三化”问题专项治理等,由统战部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六)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4分)。重点考核建国7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城乡精神文明及“一约四

会”民风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传承，文艺创作等，由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四、市直部门（单位）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满意度测评、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及本部门（单位）职能任务 7 个部分，总分 110 分。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20 分）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中央第八巡视组、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20 督导组、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由纪委监委、市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机关工委、扫黑办、巡察办等负责考核。

（二）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20 分）

1.民主建设（7 分）。重点考核党务公开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政务公开、人大建议办理、政协提案办理等，由市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2.法治建设（3 分）。重点考核科学立法、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守法普法等，由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分别按照权重提出

考核内容清单。

3.平安建设（10 分）。重点考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应急）报送及保密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含反邪教等），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信访工作，禁毒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等，由扫黑办、市委办、政法委、应急局、信访局、禁毒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三）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10 分）

重点考核行业扶贫、部门帮扶及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由扶贫办、组织部分别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10 分）

重点考核推进改革举措、落实改革任务等，根据部门（单位）承担的改革任务和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进改革的情况，由改革办提出改革任务清单并赋不同权重进行考核。

（五）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5 分）

重点考核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拥护核心感党恩、同心携手奔小康”主题教育、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三化”问题专项治理等，由统战部按照权重提出考核内容清单。

（六）满意度测评（3 分）

各县（区）对市直部门（单位）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由市委办负责组织开展。

（七）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及本部门（单位）职能目标任务（42 分）

对照《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报告》、《市委

2019年工作要点》和《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由市委办、政府办列出2019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进行差异化考核。市委办考核第一组、第四组，政府办考核第二组、第三组。

五、中央、区属驻固单位考核

考核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由政府办牵头列出任务清单进行考核。

六、扣分项目

设区市党委、政府通报，违纪违法、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重大舆情等10项，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扣分不封顶。通报以当年文件为准，不良影响事件及重大舆论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以当年发生为准，违纪违法以当年立案查处、近2年发生的为准。由各考核责任单位统计，扣分标准、考核责任单位见附件3。

七、加分项目（5分）

工作创新加分设6项、最高加2分，获奖加分设6项，最高加3分，加分标准见附件4。

八、考核结果确定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确定

1.县（区）考核结果。将自治区考核得分的60%，市委、政府考核得分的40%汇总后，与加分、扣分项目得分合计确定考核最终得分。设置优秀等次2个、良好等次3个。

注：转化得分=自治区考核单项得分×（固原市赋分权重÷自治区赋分权重）

2.部门（单位）考核结果。各单项考核得分汇总后（按系数法计算），与加分、扣分项

目得分合计即为考核最终得分。根据考核得分排名，按40%、50%、10%左右的比例确定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

3.中央、区属驻固单位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汇总后，由政府办报市委、政府研究确定。

（二）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县（区）授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县（区）”荣誉，予以表彰奖励；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市直部门（单位）授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荣誉；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中央、区属驻固单位授予“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荣誉，予以表彰奖励。

2.当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市直部门（单位），除按照《自治区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规定的降低比例情形外，全体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为18%；连续2年效能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为20%。

3.当年考核为一般等次的市直部门（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不含下属单位，下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除按照《自治区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规定的提高比例情形外不超过12%。党组织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考核结果，找准差距，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会前市分管领导约谈一般等次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会后一般等次部门（单位）向市委提交书面报告。市委组织部、考核办派员参加会议。

4.连续三年考核为一般等次的市直部门（单位），由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会

同市委组织部等部门进行联合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由市委组织部提出调整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等组织措施。

5.奖金发放标准和范围参照自治区政策执行。市直各部门(单位)人员以编办核实的在编在岗人员总数为准。凡本年度存在违法行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人员不发奖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不发奖金;本年度不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的人员不发奖金。

九、工作要求

(一)坚持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以平时督查调研掌握情况为主要依据,定量考核以统计调查数据为依据,年终不现场集中考核。各考核责任单位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指标,体现差异化要求,避免“一刀切”、“一锅煮”。要改进考核方式,注重工作实绩,注重日常掌握情况的运用,综合衡量日常工作 and 年终完成情况。

(二)各考核责任单位分别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包括考核项目或指标、赋分标准、考核办法等(样表见附件7),于2019年9月12日前送市级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市委考核办审核统一印发。

(三)考核结果汇总2019年12月中旬开始,2020年2月底结束。各单项考核结果(得分分三个等次,最多保留3位有效数字)、扣分项,由考核责任单位报市级分管领导审定,2020年1月15日前送市委考核办。

(四)各县(区)、部门(单位)于2019年12月15日前,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加分申报材料报市考核办、市政府督查室。

(五)严格执行中央和区市统筹规范考核工作各项规定,除本考核方案所列考核项目和市委、政府明确实施的考核项目外,严禁自行对各县(区)、部门(单位)进行考核。

(六)着力解决考核中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各考核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所负责考核项目和指标的梳理整合,大幅压缩考核细则,重点选取体现工作实绩、反映工作成效的核心项目或指标,原则上每项考核内容考核细则不超过5项考核项目或指标,不得再下设子项目或子指标,不得简单把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成立专班、签字背书、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等作为考核标准和依据。

(七)考核责任单位要加强平时考核,每季度向被考核单位反馈存在问题,督促指导被考核单位推进整改。未经市委、政府批准,各考核责任单位一律不得进行年终现场考核。

- 附件: 1.县(区)考核表
2.市直部门(单位)考核表
3.扣分项目及标准
4.加分项目及标准
5.×××单项工作考核结果报表(略)
6.减分项目报表(略)
7.×××××单项工作考核细则样表(略)
8.工作创新申报表(略)
9.获奖加分申报表(略)

附件 1

县（区）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考核单位	备注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 20分	政治建设	4分	市委组织部牵头1分,其余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思想建设	4分	市委宣传部牵头1分,其余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组织建设	3分	市委组织部牵头1分,其余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作风建设	3分	市纪委监委牵头1分,其余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纪律建设	3分	市纪委监委牵头1分,其余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3分	市纪委监委1分 市扫黑办1分 市巡察办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考核单位	备注	
落实重大战略任务60分	脱贫富民15分	集中力量攻坚深度贫困,3.76万人脱贫、24个贫困村脱贫出列,29个深度贫困村稳定退出;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通过国家考核评估验收;原州区通过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估验收;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等	15分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创新驱动9分	聚焦产业优化升级,突出抓好五河流域发展极建设,加快培育“5个10亿元农业产业集群”;“百家规上企业突破”计划、产业链提升和新动能培育,非资源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培育、推进“互联网+”行动;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旅游“双融”行动、“消费回流”计划,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	5分	发展改革委1分 农业农村局1分 工业和信息化局1分 商务投资促进局1分 文化旅游广电局1分	
		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及改革创新,“1+4”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等	2分	工业和信息化局1分 科技局1分	
		培育发展民营经济,支持民营企业增资扩营、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等	1分	工业和信息化局1分	
		科技创新(新增科技型企业增长率、全社会R&D投入强度提高幅度、本级财政投入年度增长率及科技后补助资金到位率等)	1分	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生态环保9分	“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扩大林草产业基地、新增“四个一”林草产业6.3万亩,实施项目带动、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生态与扶贫、产业融合等	3分	自然资源局2分 农业农村局1分	
		推进全市域造林绿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六盘山重点功能区400毫米以上降水线造林绿化工程、城市绿化提升工程,完成造林绿化65万亩,建设集中连片造林绿化示范点等	2分	自然资源局2分	
		落实“三个十条”、河湖长制,打好五河流域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尘”整治等战役,确保五河水质稳定达标、大气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等	2分	生态环境局1分 水务局1分	
		开展绿盾行动,六盘山、党家岔自然保护区立标定界,县(区)生态红线勘界定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群众反映环保问题整改落实等	2分	生态环境局2分	
	统筹城乡9分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1+4”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力促产业发展促进城乡融合,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等	3分	农业农村局3分	
		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城市道路改造,加强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实施城市集中供热热源项目建设,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等	2分	住房城乡建设局2分	
		城市管理和品质提升、绿化美化亮化、卫生城市创建、城市环境乱象治理等	2分	城管局1分 卫健委1分	
		完善基础支撑,高速公路建设、国省道改造提升、农村和贫困村公路建设,重点水利项目、智慧水利建设、农村人饮巩固提升等	2分	交通局1分 水务局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考核单位	备注
落实重大战略任务 60分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双创”行动及示范基地建设等	2.5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分 工业和信息化局 1分	
	教师素质、教育质量“双提升”行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色发展，“互联网+教育”行动，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等	2分	教育体育局 2分	
	健康固原建设，医师素质和医疗质量“双提升”行动，综合医改，“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治理等	2分	卫健委 2分	
	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生活困难群众问题解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	2.5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分 民政局 1分 残联 0.5分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完成机构、司法体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民生领域、农业农村、“放管服”、行政审批制度、财税体制、金融体制等改革任务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等	6分	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争项目、争资金，项目谋划、项目建设，招商引资	3分	发展改革委 2分 商务投资促进局 1分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分	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1分	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考核单位	备注
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20分	民主建设 7分	党务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1.5分	市委办 0.5分 人大办 0.5分 政协办 0.5分	
		政务公开	4分	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群众组织建设和群团改革	0.5分	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国防动员和“双拥模范”创建	1分	军分区 0.5分 退役军人局 0.5分	
	法治建设 3分	科学立法、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守法普法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等	3分	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平安建设 10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分	扫黑办 2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含反邪教等），禁毒工作	3分	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	3分	应急局 3分	
		信访工作及人民网留言办理	1分	信访局 1分	
		信息（应急）报送、保密工作	1分	市委办 1分	
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4分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宣传教育，“拥护核心感党恩、同心携手奔小康”教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三化”问题治理等	4分	市委统战部牵头 2分，其余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 4分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城乡精神文明及“一约四会”民风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传承，文艺创作等	4分	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 2分，其余按照自治区考核结果转化	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各 1分	

附件 2

市直部门（单位）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单位	备注	
共性考核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 20 分				
	政治建设	落实中央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等	4 分	纪委监委 1 分 市委办 1 分 组织部 2 分	
	思想建设	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新理论武装、宣传教育、舆论引导,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管理、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引导,深化“农民培训教育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文化等活动等	4 分	宣传部 3 分 网信办 1 分	
	组织建设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干部素质提升年”活动,加强干部培训教育、监督管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化“双评双定”活动、深化机关党建“三强九严”工程、深化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等	3 分	组织部 1.5 分 机关工委 1.5 分	
	作风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整治“四风”问题,落实开展“基层减负年”部署及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 20 条措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深化“干部作风转变年”活动,解决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等	3 分	纪委监委 2 分 市委办 1 分	
	纪律建设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执行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强化执纪审查和惩治腐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等	3 分	纪委监委 3 分	
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中央第八巡视组、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 督导组、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反馈问题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	3 分	纪委监委 1 分 扫黑办 1 分 巡察办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单位	备注
共性考核	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20分	民主政治建设	党务公开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政务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	7分	市委办1分 政府办4分 人大办1分 政协办1分	考核党委机关3分
		法治建设	科学立法、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守法普法等	3分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3分	
		平安建设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分	扫黑办2分	
			信息（应急）报送及保密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含反邪教等），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信访工作，禁毒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等	8分	市委办1分 政法委0.5分 应急局3分 信访局1分 禁毒办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分 卫健委1分	
共性考核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10分	行业扶贫、部门帮扶	5分	扶贫办5分		
		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	5分	组织部5分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10分	根据部门（单位）承担的改革任务和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进改革的情况，对各部门（单位）围绕推进改革举措、落实改革任务等进行考核	10分	改革办10分		
	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5分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宣传教育，“拥护核心感党恩、同心携手奔小康”教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三化”问题治理等	5分	统战部5分		
	测评 3分	各县（区）对市直各部门（单位）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3分	市委办3分		
差异化考核	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及本部门（单位）确定的目标任务，由市委办、政府办分别列出市委部门、政府部门（单位）职能目标任务清单，进行差异化考核	42分	市委办牵头考核第一组、第四组，政府办牵头考核第二组、第三组	考核党委机关46分		

附件 3

扣分项目及标准

1.被区市党委、政府或以区市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发文通报批评的，分别每次扣 0.5 分、0.3 分，被区市党委、政府同时通报批评的，按自治区通报批评计分，不重复扣分，由市委办、政府办统计报送、提供依据。

2.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引发重大舆论事件，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被市委、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同时被区市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不重复扣分。由市委办、政府办、宣传部统计报送、提供依据。

3.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所在县（区）、市直责任单位每起各扣 1 分，未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的，每项扣牵头责任单位 1 分，由市生态环境局统计报送、提供依据。

4.市委、政府安排的单项工作（包括市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市委、政府临时安排的其他事项及领导批示件办理事项等）未按时完成的，书记、市长信箱落实不力的，每项扣 0.2 分。由市委办、政府办提供依据。

5.被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2 分，由市委督查室、政府督

查室统计报送、提供依据。

6.县（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因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并移交司法机关的，每起分别扣 3 分和 1 分；查处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每起分别扣 1 分和 0.5 分。县（区）、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内在多个地方或单位任职的，只对其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时所在的地方或单位扣分，扣分标准同上。由市纪委监委统计报送、提供依据。

7.县（区）财政暂付款较上年下降不足 10% 的扣 0.3 分，市直部门（单位）财政预算支出进度低于 90% 的扣 0.3 分，由市财政局统计报送、提供依据。

8.因突发性事件、灾情、疫情信息迟报、漏报、瞒报，造成工作失误的每次分别扣 0.5 分、0.8 分、1 分，由市委办、政府办统计报送、提供依据。

9.县（区）命案发生控制数、重点地区涉访控制数、较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发生数、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道路交通、消防、食品安全等）发生数 4 项指标中有 1 项超过控制目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得分清零。被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县（区）、部门（单位），效能考核结果确定为最低等次。

10.自治区考核单项工作、单项指标，基本

公共服务群众和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固原市考核得分在五市排第一名、第二名的，对应市直责任部门（单位）分别加 1 分、0.6 分，排第三名的对应市直责任部门（单位）不加减分，排第四名、第五名且失分的对应市直责任

部门（单位）分别减 0.6 分、1 分。承担多项考核指标落实的，加分不超过 3 分，扣分不超过 3 分。自治区考核扣分项目固原市被扣分的，对应市直责任部门（单位）考核相应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附件 4

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工作创新加分及标准

同一创新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分。

1.工作在全国有创新或处于领先水平被中央、国务院列为改革创新示范试点的，得到中央和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项加 1 分。

2.在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被中央和国家领导讲话肯定的，作经验交流发言的，作为先进经验在全国推广的，每项加 0.8 分。

3.被国家部委（或国家部委办公厅发文）通报表扬的，被国家部委列为全国示范试点的，作为先进经验在全国推广的，每项加 0.5 分。

4.在全国性会议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讲话肯定的，作大会经验交流发言的，每项加 0.5 分（国家部委组织的培训研讨班交流发言不计分；国家部委召开的片区会，普遍表态发言不计分，个别交流发言按 50% 计分）。

5.得到自治区、国家部委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的全区

性会议上作大会经验交流发言的，作为先进经验在全区推广的，每项加 0.4 分。

6.得到市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在市委、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作为先进经验在全市推广的，每项加 0.3 分。

二、获奖加分及标准

同一工作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理论文章、课题研究成果获奖和国家部委内设机构、协会组织和民间团体、社会组织、中介机构表彰奖励不加分。

1.被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先进集体的每项加 1 分，属等级奖励的分别加 1 分、0.9 分、0.8 分。

2.被省部级（或国家部委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文）表彰为先进集体的每项加 0.8 分，属等级奖励的分别加 0.8 分、0.6 分、0.4 分。

3.被市委、政府表彰为先进集体的每项加 0.4 分，属等级奖励的分别加 0.4 分、0.3 分、

0.2分。

市级奖励标准加分。

4.被由中央、国务院领导或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表彰为先进集体的,分别按省部级、

5.市委、政府受到中央、国务院或省部级单位表彰的,对应市直部门分别加1分、0.8分。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民办学校改组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115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民办学校改组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固原市民办学校改组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固党发〔2019〕12号)精神,结合五原中学、弘文中学(以下简称两所民办学校)的发展历史和现实情况,决定对两所民办学校实施改革重组,特制定本

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政策，依法依规采取“举办者退出+国有资产租赁+换证登记”的方式，开展改组工作，更好地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鼓励支持民办教育的政策，切实加强民办教育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实现两所民办学校“五独立”即：**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二、实施步骤

（一）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在市教育体育局监督指导下，由两所民办学校分别聘请、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权属和债权、债务处理意见，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聘请律师事务所针对财务清算和资产评估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市财政局审核。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五原中学 弘文中学

配合单位：固原一中 固原二中

完成时限：2019年9月上旬

（二）举办者退出

在市教育体育局的指导监督下，由两所民办学校举办者固原一中、固原二中提出退出申请，经两所民办学校董事会同意，进行财务清

算后，举办者依法退出。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并组织召开两所民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理事会，新产生的学校理事会依法履行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学校理事会产生后，董事会自行解散。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固原一中 固原二中 五原中学 弘文中学

完成时限：2019年9月中旬

（三）国有资产租赁

市财政局负责依据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将两所民办学校形成的国有资产（包括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等），按照国有资产的确权程序，依法确权登记在市教育体育局名下，并负责聘请委托第三方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资产的性质、使用年限及其折旧等要素确定市场出租价格，明确租赁期限，按照《宁夏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出租方案，批准将确权的国有资产租赁给两所民办学校。

“固原一中初中部新建工程项目”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从PPP项目退出后，其资产由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移交登记在市教育体育局名下，并依据上述程序批准将固原一中初中部校舍等全部国有资产租赁给五原中学，作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对民办学校的扶持。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五原中学 弘文中学

完成时限：2019年9月中旬（不包括一初中部新建校舍租赁的完成时限）

（四）换证登记

学校理事会依法修改学校办学章程，提交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报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学校法人申请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履行新的登记手续。两所民办学校的名称保持不变，所实施的初中教育和社会青年文化（含高中文化）培训教育均登记为非营利性性质。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五原中学 弘文中学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三、扶持政策

（一）切实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领导

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规范两所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隶属于市教育工委。依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区民办中小学校、民办幼儿园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教工委〔2018〕2号）精神，由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工委从市教育体育局或市直公办学校党员干部中分别向两所民办学校选派党组织书记和1名副书记。落实民办学校管理层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进入学校理事会。市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市

教育工委、市民政局党组要对两所民办校理事会人选严格审核把关。将党建内容写入新的办学章程，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

（二）建立教师发展交流机制

两所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注册）、职务评聘、课题申报、进修培训、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市教育体育局将民办学校教师纳入本级教师培训计划统一安排。在确保市级公办学校师资力量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市级公办学校教师到两所民办学校进行教学经验交流、指导，两所民办学校教师可到市级公办学校跟班学习。交流期间的工资（包括绩效工资）由原单位负责发放。

（三）实行政府补贴扶持政策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于2019年秋季学期办学成本与收费总额的差额部分，由政府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具体核算后据实核拨。

（四）支持学校可持续发展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有关规定，改组完成后，依法依规支持民办学校发展，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允许两所民办校拓宽办学层次和范围，扩大办学规模，促进我市教育优质多样发展。

四、主要问题处理

（一）关于债务清理化解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民办教育整顿的指导意见，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两所民办学

校对建校时因教职工集资而形成的债务等所有债务，制定清理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改组后，由两所民办学校负责清理化解。

（二）关于学校运行管理

改组后的民办学校实行办学“五自主”。即：自主筹集办学投资款和日常办学经费；自主招生，按照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原则，以招收本地区学生为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民办学校招生的相关规定，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自主招聘管理教职工，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范围内实行独立的用人机制，并根据办学章程自主管理学校；自主支配办学经费，实行经费独立核算，自主支配；自主教育改革，学校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

（三）关于教职工安置

原公办教师的安置。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十一条“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教师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返回原单位”的规定，在两所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教师，由市教育局负责安排到2020年底前全部返回原单位，在此期间，公办教师其身份待遇、工资编制保持现状不变。

原学校聘任教职工的安置。改组后的两所民办学校承继现已聘任的教职工，完成换证登记后，与教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继续负担该部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收费标准调整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由两所民办学校提出调费申请，经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向市发改委提出收费调整报告，由市发改委根据办学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两所民办学校全日制初中生收费标准和高中文化补习生收费的政府指导价并面向社会公示。收费调整工作于2019年8月启动，2020年1月完成。采取“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新收费标准执行对象为2019年秋季学期及以后招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2020年秋季学期及以后招收的高中文化补习生，执行起始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为2020年春季学期；高中文化补习生为2020年秋季学期。现已在校的八年级、九年级学生和2019年秋季招收的高中文化补习生执行原收费标准。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组工作在市委、政府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要切实加强改组过程每个环节的组织领导，确保改组工作依法合规、有序进行，改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租赁等重大事项，须请示市委、政府同意后执行。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改组实施方案的安排，各司其职，依法办事，协调配合，压茬推进，确保如期完成两所民办学校的改组工作。

（三）加强办学行为监管。市教育体育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意见》，全面加强两所民办学校招生、收费、财产、资产、安全、教师等管理工作，强化年检工作。

(四) 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市教育体育局

和所涉及的学校，要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加强改革风险研判，及时解决好改革中教育教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教学秩序正常，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互联网+医疗健康”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宁政发〔2019〕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

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9〕10号）等的要求，为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任务在我市落实、落地，结合固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通过“互联网+”手段，增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体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紧紧围绕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要求，夯实一个基础（覆盖固原市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突出一个抓手（以宁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抓手）、构建五大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推动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机制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机制。到2022年，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居民之间共享应用，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医疗健康服务更加智慧精准、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医疗健康服务业全面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健康固原”建设提供坚实的信息技术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互联互通基础，保障医疗数据安全。

1. 全面接通信息专网。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现有的医疗健康信息网络，保障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传输，为互联互通提供基础环境和重要支撑。将目前已在各医疗机构运行的主要信息平台全部整合至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到2020年，辖区内市、县、乡、

村四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接通电子政务外网。对现有网速不能满足各种业务需求的，进行提速。依托现有光纤专网，利用5G等新兴通讯技术，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实现市、县、乡、村与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到2022年，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信息专网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深化数据库应用。到2020年，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划，推进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综合管理等基础数据库，初步实现以居民个人电子健康卡（码）或身份证号为主数据索引的健康数据查询应用。到2022年，依托全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深化基础数据库应用，实现全市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共享。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指导和督促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专项检查和评估，建立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到2020年，市人民医院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县（区）综合医院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到2022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测评。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体系建设。

4. 推动“互联网+”党建行风建设。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网上党校”，面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开设网络党课，对党员干部开展思想政治、党务知识、廉政教育以及个性化学习教育服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优秀党员风采网上展示活动，示范带动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依托自治区行业作风评估平台，建立完善行业作风建设工作评价机制，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职业精神，塑造行业风范。到2020年，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网上党校”，推广“互联网+”党建行风工作，应用覆盖全市医疗卫生系统30个以上党支部，推进业务审批、网上党校等线上业务功能。到2022年，“互联网+”党建行风系统基本覆盖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党支部，建立健全行业作风建设工作评价机制，实现对党员领导干部全覆盖监督，实现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党建行风建设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探索行业制度创新。推动政务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融合，推进便民惠民一站式服务，形成相关制度规范；探索“互联网+”药品配

送模式，将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到2020年，完善“互联网+”药品配送和监管政策，允许第三方配送公司对线上诊疗处方药品进行配送，探索设立自动取售药机，方便患者持电子处方自助取药。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将远程会诊纳入基层工作绩效，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多点执业，鼓励通过线上服务获得相应报酬。到2022年，配合自治区建立并完善“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药、“互联网+”医保以及健康行为规范监督考核机制，逐步形成完善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制度规范。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推动电子病历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深化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固原市人民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实现医院内不同科室间数据交换，并具备医疗决策支持功能；县（区）综合医院开展电子病历信息化水平评价。到2022年，市、县（区）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均达到3级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7. 建设健康信息平台。到 2020 年，配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建成并完善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到 2022 年，配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完成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对接，畅通卫生健康数据与全区健康信息平台 and 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交换。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普及电子健康卡（码）。到 2020 年，加强居民电子健康码应用环境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推广电子健康码，完善身份识别、跨机构就医、电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调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应用功能，推动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高质量医疗、公共卫生、预防保健服务。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码的融合应用，逐步促进“两卡（两码）”在公共卫生业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到 2022 年，加快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深化电子病历库标准管理及推广工作，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为电子健康码应用提供保障。实现电子健康码全市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完善免疫管理服务。到 2020 年，依托

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疫苗流通+电子监管系统和冷链监测报警系统，强化疫苗电子监管码应用，推动全市免疫规划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及冷链全程可追溯，推动村级免疫数据交换，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管理。到 2022 年，推动全市至少 50 家预防接种门诊实现数字化管理，提供分时段预约、接种提醒、禁忌症、疫苗常识等科普知识推送服务，实现预防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到 2020 年，完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婚前保健、孕产保健、产后管理、儿童保健等业务模块建设，构建全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推广母子健康手册 APP 应用，为全市不低于 70% 的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到 2022 年，在重点医疗机构全面使用妇幼健康平台，在全市推广母子健康手册 APP，实现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登记、儿童保健等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建立疾病防控动态监测机制。到 2020 年，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推进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及门户平台建设。到 2022 年，构建覆盖传染病、慢性病、免疫

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疾控综合管理、爱国卫生等全部疾控业务应用动态监测系统，提高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血液全流程服务。到 2020 年，进一步完善用血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异地免费用血直报、献血记录及报销记录查证、血费报销管理、献血者服务管理等功能，服务医疗机构和献血人群。到 2022 年，实现全市采供血业务的监管和统计分析、血液库存调拨、审核和采供血信息的交互共享。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互联网医疗平台。

13. 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到 2020 年，在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院逐步开展门诊号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整合工作，依托自治区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为居民提供智能分诊、智能导诊等基础服务。到 2022 年，依托自治区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居民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查询检验检查结果。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实现医疗卫生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推进互联网诊疗。到 2020 年，在实体医院的基础上探索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

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利用分级诊疗远程系统，逐步在具备条件的基层乡镇卫生院开通面向村卫生室的互联网门诊，确保群众在村卫生室即可享受基层全科医生的医疗服务。依托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计中心和县（区）综合医院，发展互联网医院，为基层提供互联网门诊服务。到 2022 年，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实现所有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门诊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15.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到 2020 年，运用转诊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建立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体系。到 2022 年，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 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 120 智能服务网络建设。到 2020 年，对全市 120 急救网络进行升级改造，与市人民医院的胸痛中心、脑卒中中心、孕产妇急救中心和新生儿急救中心接通并网，完善指挥

调度、数据分析研判功能。加强一区四县急救分站 120 指挥调度质控管理,提高急救优先分级调度使用率。到 2022 年,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建立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到 2020 年,配合自治区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到 2022 年,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实现“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对接自治区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中医医疗系统,强化“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应用,拓展中医药临床业务信息共享、经验传承服务、专科临床应用、政务管理等功能的应用内涵,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到 2022 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

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全覆盖。建立起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到 2020 年,试点应用穿戴设备,加强日常健康管理及监控,选取部分街镇作为试点建设标准化智慧健康小屋,支撑公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的线下服务点,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异常干预、数据共享,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推动居民日常健康管理、就医管理、服药管理、疾病康复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保基本、市场运营创收益的可持续发展产业模式。到 2022 年,逐步推动基层签约用户预防保健健康管理服务,推动与商业保险、康复养老等机构合作,基本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建立连续性健康管理网络。到 2020 年,依托自治区互联网居民健康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基于自治区健康管理知识库,推动医院与基层的协同分级诊疗。到 2022 年,扩大康复管理病种范围,在固原市人民医院和部分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实现主要病种健康管理路径标准化,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建设互联网诊断平台。

21. 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到 2020 年,按照《宁夏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填平补齐”的原则,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现有影像诊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以固原市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市级影像诊断中心,与自治区和银川市三甲医院对接,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传等服务,建立常态化远程诊断服务机制,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2 年,全面实现全市远程医疗协同,积极辐射周边省市县医疗卫生机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到 2020 年,固原市人民医院牵头建成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向上连接自治区级电生理诊断中心,向下逐步连接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实现各医疗机构患者电生理检查信息的交换互认。到 2022 年,依托全市电生理数据的存储分析,开展病案讨论、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等诊断及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到 2020 年,固原市人民医院牵头建成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对接自治区病理诊断资源,初步形成市级病理诊断网络。到 2022 年,统筹全市病理诊断资源,实现病理诊断服务全覆盖,通过上级医疗

机构提供的同质化培训服务,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病理诊断能力。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到 2020 年,依托固原市人民医院建成区域医学检验中心,连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样本第三方配送,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的全流程数据质控。到 2022 年,区域医学检验中心上接自治区检验中心,下接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构建跨地区、跨医院的协作体系,打通优质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减少医疗设备重复投入,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推进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应用。到 2020 年,固原市人民医院在电子病历、医疗随访、虚拟医生助理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方面开展探索应用。到 2022 年,将电子病历、医疗随访、虚拟医生助理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推广到全市基层医疗单位,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 建设互联网医药平台。

26.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到 2020 年，力争在原州区推进区域审方流转中心试点，利用审方系统审核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医院门诊共享处方，制定药师审方制度规范及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区域内药剂师云化管理。到 2022 年，将区域审方中心覆盖到其他四县，并同步促进门诊处方共享平台扩大应用，实现全市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全市实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方式，通过市场比价，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实现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阳光、透明、保质、低成本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到 2022 年，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遴选能力，形成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耗材统一集中采购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设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28.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到 2020 年，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推进应用集成，提升住院费用中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构建面向所有患者医疗

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和移动结算体系，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到 2022 年，在全市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逐步形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体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银保监分局、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到 2020 年，以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逐步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实现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到 2022 年，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建设医疗卫生监督管理系统。到 2020 年，完善电子医德档案管理系统及医德医风监管平台应用功能，对直属医疗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医德医风、满意度评价、违规行为等进行管理，将行风建设落到实处。为固原市互联网医院建立服务监管系统，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会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建立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到 2022 年，形成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

卫生联动监管机制,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1. 健全医疗卫生评价体系。到2020年,建立和完善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制定各级医院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诊疗服务质量规范等方面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机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到2022年,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建设固原市卫生健康数据中心,强化卫生健康大数据应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汇总、归纳、分析、推送各类卫生健康工作数据,进行科学排名和集中展示。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加快固原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按照宁南区域医疗中心核心医院的定位,通过建设新系统、使用新技术、采购新设备等方式,将固原市人民医院建设成现代化智慧医院。到2020年,医院通过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完成医院信息平台建设,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4级,数字签名证书全流程使用,普及互联网+护理、远程宣教等系统应用,申请互联网医院牌照。建设区域远

程诊断中心平台,初步建成市级影像诊断中心、电生理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拓展在线支付、移动支付模式,推进线上支付、医保自助结算、患者床旁结算等便民惠民服务。到2022年,升级并完善医院信息系统,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逐步完善固原市远程诊断平台功能,通过5G等新技术实现互联网+移动医疗、移动护理等互联网业务应用。逐步完善医院HRP系统,实现医院全流程数据分析处理。将医院建设成模式先进、流程优化、管理配套、支撑有力、运作高效符合现代化医院发展要求的智慧医院。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固原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共同负责方案审定、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督导检查 and 配套政策制定落实。其中: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政府分管县(区)长,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及三大电信运营

商相关负责人组成，共同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

(二) 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发展改革部门积极争取并落实公立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财政部门做好信息化建设资金保障工作，研究制定“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财政投入机制。医疗保障部门做好“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工作，做好医保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推进“一站式”结算，扩大“异地就医”医保结算范围，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网信部门、工信部门指导和审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技术方案，督促和指导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建设、网络舆情应对等，与网络运营商协商共同推进远程医疗专网建设等工作，统筹全市信息化和智慧医疗建设，避免重复建设。

(三)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防护。加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加强市、县两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逐年引入高层次卫生专业人员，加强现有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进一步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和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压力。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评估机制，定期开展

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管和预警。

(四)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投入主体责任，优化支出结构，从2019年起，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工作给予资金支持，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年度任务顺利实施。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长效投入机制，健全政企、医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等多方面作用，在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的同时，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医疗服务平台，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提供优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关项目建设、设备购置、技术保障、运营维护等都要进行招投标，严格程序、规范行为、确保质量。要加强统筹规划，科学组织实施，杜绝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务实有序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

(五) 做好宣传引导。主动引导推广，积极开展“互联网+健康医疗”建设宣传。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召开新闻宣传、现场观摩会、开辟专栏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可推广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和有效经验。积极宣传优秀试点成果、先进典型、得力措施等，努力扩大工作影响，发挥正面典型导向作用，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

附件：固原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推进时间表

附件

固原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推进时间表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一	夯实互联互通基础，保障医疗数据安全		
1	全面接通信息专网	1.将目前已在各医疗机构运行的主要信息平台全部整合至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 2.辖区内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接通电子政务外网，对现有网速不能满足各种业务需求的，进行提速。 3.依托现有光纤专网，利用 5G 等新兴通讯技术，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	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信息专网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2	深化数据库应用	1.推进病案首页书写规范。 2.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综合管理等基础数据库。 3.初步实现以居民个人电子健康卡（码）或身份证号为主数据索引的健康数据查询应用。	深化基础数据库应用，实现全市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共享。
3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1.指导和督促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专项检查和评估。 2.建立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3.市人民医院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县（区）综合医院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测评。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二	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体系建设		
4	推动“互联网+”党建行风建设	<p>1.依托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网上党校”，“互联网+”党建行风应用覆盖全市医疗卫生系统30个以上党支部。</p> <p>2.推进业务审批、网上党校等线上业务功能。</p>	<p>1.“互联网+”党建行风系统基本覆盖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党支部。</p> <p>2.建立健全行业作风建设工作评价机制,实现对党员领导干部全覆盖监督。</p> <p>3.实现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党建行风建设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p>
5	探索行业制度创新	<p>1.允许第三方配送公司对线上诊疗处方药品进行配送。</p> <p>2.设立自动取药机,方便患者持电子处方自助取药。</p> <p>3.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p> <p>4.将远程会诊纳入基层工作绩效,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多点执业,鼓励通过线上服务获得相应报酬。</p>	<p>1.建立完善“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药、“互联网+”医保以及健康行为规范监督考核机制。</p> <p>2.形成完善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制度规范。</p>
6	推动电子病历建设	<p>1.固原市人民医院力争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院内不同科室实现数据交换,并具备医疗决策支持功能。</p> <p>2.县(区)综合医院开展电子病历信息化水平评价。</p>	<p>市、县(区)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均达到3级及以上。</p>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三	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7	建设健康信息平台	1.建成并完善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 2.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	1.完成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对接。 2.畅通卫生健康数据与全区健康信息平台 and 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交换。
8	普及电子健康卡(码)	1.加强电子健康码应用环境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推广电子健康码。 2.完善身份识别、跨机构就医、电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调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应用功能,推动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高质量医疗、公共卫生、预防保健服务。 3.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码的融合应用,促进“两卡(两码)”在公共卫生业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加快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深化电子病历库标准化管理及推广工作,加强与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为电子健康码应用提供保障。实现电子健康码全市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9	完善免疫管理服务	1.依托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疫苗流通+电子监管系统和冷链监测报警系统,强化疫苗电子监管码应用,推动全市免疫规划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及冷链全程可追溯。 2.推动村级免疫数据交换,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管理。	推动全市至少 50 家预防接种门诊实现数字化管理,提供分时段预约、接种提醒、禁忌症、疫苗常识等科普知识推送服务,实现预防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10	打造妇幼保健服务新模式	1.完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婚前保健、孕产保健、产后管理、儿童保健等业务模块建设,构建全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 2.推广母子健康手册 APP 应用,为全市不低于 70%的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	在全市重点医疗机构全面使用妇幼健康平台,在全市推广母子健康手册 APP,实现孕早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登记、儿童保健等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体系。
11	建立疾病防控动态监测机制	1.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 2.推进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及门户平台建设。	构建覆盖传染病、慢性病、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疾控综合管理、爱国卫生等全部疾控业务应用动态监测系统,提高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12	强化血液全流程服务	完善用血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异地免费用血直报、献血记录及报销记录查证、血费报销管理、献血者服务管理等功能。	实现全市采供血业务的监管和统计分析、血液库存调拨、审核和采供血信息的交互共享。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四	建设互联网医疗平台		
13	优化居民就医 服务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院逐步开展门诊诊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整合工作。 2.为居民提供智能分诊、智能导诊等基础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民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查询检验检查结果。 2.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 务,实现医疗卫生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
14	推进互联网 网诊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托实体医院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 2.逐步在具备条件的基层乡镇卫生院开通面向村卫生室的互联网门诊,确保群众在村卫生室即可享受基层全科医生的医疗服务。 3.依托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计中心和县(区)综合医院,发展互联网医院,为基层提供互联网网诊疗服务。 	<p>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实现所有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网诊疗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p>
15	完善双向 转诊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用转诊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 2.建立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 2.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服务。
16	加强 120 智能 服务网络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市 120 急救网络进行升级改造,与市人民医院的胸痛中心、脑卒中中心、孕产妇急救中心和新生儿急救中心接通并网,完善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功能。 2.加强一区四县急救分站 120 指挥调度质控管理,提高急救优先分级调度使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 2.建立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 理。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17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	<p>1.配合自治区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p> <p>2.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p>	<p>1.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p> <p>2.实现“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p>
18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p>1.对接自治区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中医医疗系统，强化“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应用。</p> <p>2.拓展中医药临床业务信息共享、经验传承服务、专科临床应用、政务管理等功能的应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p>	<p>1.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全覆盖。</p> <p>2.建立起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p>
19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p>1.试点应用穿戴设备，加强日常健康管理及监控，选取部分街镇作为试点建设标准化智慧健康小屋，支撑公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的线下服务点，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异常干预、数据共享，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推动居民日常健康管理、就医管理、服药管理、疾病康复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p> <p>2.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保基本、市场运营创收益的可持续发展产业模式。</p>	<p>推动基层签约用户预防保健健康管理服务，推动与商业保险、康复养老等机构合作，基本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p>
20	建立连续性健康管理网络	<p>依托自治区互联网居民健康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基于自治区健康管理知识库，推动医院与基层的协同分级诊疗。</p>	<p>1.扩大康复管理病种范围，在固原市人民医院和部分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开展健康管理服务。</p> <p>2.实现主要病种健康管理路径标准化，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p>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五	建设互联网诊断平台		
21	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	1.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现有影像诊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以固原市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市级影像诊断中心。 2.与自治区和银川市三甲医院对接，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传等服务，建立常态化远程诊断服务机制，提升医疗资源利用率。	全面实现全市远程医疗协同，积极辐射周边省市县医疗卫生机构。
22	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	市人民医院牵头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向上连接自治区级电生理诊断中心，向下逐步连接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实现各医疗机构患者电生理检查信息的交换互认。	依托全市电生理数据的存储分析，开展病案讨论、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等诊断及服务。
23	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	1.固原市人民医院牵头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 2.对接自治区病理诊断资源，初步形成市级病理诊断网络。	统筹全市病理诊断资源，实现病理诊断服务全覆盖，通过上级医疗机构提供的同质化培训服务、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病理诊断能力。
24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	依托市人民医院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连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样本第三方配送，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的全流程数据质控。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上接自治区检验中心，下接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构建跨地区、跨医院的协作体系，打通优质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减少医疗设备重复投入，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
25	推进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应用	市人民医院在电子病历、医疗随访、虚拟医生助理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方面开展探索应用。	1.将电子病历、医疗随访、虚拟医生助理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推广到全市基层医疗单位。 2.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3.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六	建设互联网医药平台		
26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	力争在原州区推进区域审方流转中心试点，利用审方系统审核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医院门诊共享处方，制定药师审方制度规范及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区域内药剂师云化管理。	将区域审方中心覆盖到其他四县，并同步促进门诊处方共享平台扩大应用，实现全市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27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在全市实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方式，通过市场比价，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实现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阳光、透明、保质、低成本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	1.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 2.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药目录的遴选能力。 3.形成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耗材统一集中采购长效机制。
28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	1.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推进应用集成，提升住院费用中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 2.构建面向所有患者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和移动结算体系，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	在全市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逐步形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体系。
29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	结合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实现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	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30	建设医疗卫生监督管理系统	<p>1.完善电子医德档案管理系统及医德医风监管平台应用功能,对直属医疗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医德医风、满意度评价、违规行为等进行管理。</p> <p>2.为固原市互联网医院建立服务监管系统,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会诊、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p> <p>3.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建立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p>	<p>1.形成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p> <p>2.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p>
31	健全医疗卫生评价体系	<p>建立完善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制定各级医院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诊疗质量服务规范等方面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机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p>	<p>1.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p> <p>2.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p> <p>3.建设固原市卫生健康数据中心,强化卫生健康大数据应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汇总、归纳、分析、推送各类卫生健康工作数据,进行科学排名和集中展示。</p>
32	加快固原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	<p>1.医院通过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完成医院信息平台建设,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4级,数字签名证书全流程使用。</p> <p>2.普及互联网+护理、远程宣教等系统应用,申请互联网医院牌照。</p> <p>3.建设区域远程诊断中心平台,初步建成市级影像诊断中心、电生理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p> <p>4.拓展在线支付、移动支付模式,推进线上支付、医保自助结算、患者床旁结算等便民惠民服务。</p>	<p>1.升级并完善医院信息系统,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p> <p>2.逐步完善固原市远程诊断平台功能,通过5G等新技术实现互联网+移动医疗、移动护理等互联网业务应用。</p> <p>3.逐步完善医院HRP系统,实现医院全流程数据分析和处理。</p> <p>4.将医院建设成模式先进、流程优化、管理配套、支撑有力、运作高效符合现代化医院发展要求的智慧医院。</p>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 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固原“163”政务服务模式，促进审批环节提速增效，确保项目及审批落地、及早开工建设，依据《固原市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和《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创新模拟审批机制。为解决项目建设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因申报要件不齐全、前置手续未办结而使后续审批环节无法进行的问题，推行模拟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后补审

批服务机制。即在事项申报要素齐全，但审批要件暂缺的情况下，审批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依申请和承诺可先予以受理审批，发放模拟批复文件或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模拟批复文件同正式文件具备同等效力）。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暂缺的要件资料后，将模拟审批结果换发为正式审批结果，从而加快审批手续办理进程。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模拟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按项目审批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时，

在申报要件尚未取得的情况下,审批部门可视同项目单位已取得该阶段要件,并对报送的要素内容进行审查,依据要素出具模拟审批文件(证件),申请单位补充暂缺申报材料后,由审批部门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的一种审批模式。

(一)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模拟审批。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等材料前,为使项目早日开工,各审批职能部门视同已经取得土地,按实际审批要求对报批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文件(证件),待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手续后,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

(二)社会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为加快项目进程,建设单位按照自愿申请、动态监督、信用支撑的原则,提供实质性要件材料,对非实质性材料进行事前书面承诺,各审批职能部门可采取先办理后补正的方式,当场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或批文。模拟审批和告知承诺终止环节均为施工许可时,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建设单位应完善所有资料,凭模拟审批文件(证件)换取正式审批文件(证件)。

第四条 商事服务与社会事务事项实行“容缺后补”。是指审批事项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副件)有欠缺的审批服务事项,申请人做出书面承诺,窗口可先予受理并推送后台办理,企业和群众领取证照或批复文件前一次性补齐欠

缺材料。

第五条 开展模拟审批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模拟审批以项目建设单位自愿为前提。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受理并按流程开展模拟审批工作。

(二)高效运行原则。对进入“模拟审批”的项目要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实行后置部门提前介入、提前服务、提前核准。

(三)内部运作原则。模拟审批只作为项目审批部门内部运作的创新方式,审批过程中出具的模拟审批文件、许可证或意见书与正式文件具有相同效力,但仅限于在审批过程中使用。

第六条 模拟审批的基本条件。

(一)政府投资项目:

1. 政府投资项目须列入固原市年度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已明确;
3.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单位)已明确;
4. 项目选址及用地指标已初步落实,并正在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5. 项目文本已由相应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按行业规范要求基本编制完成,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建设规模、内容、主要工程量、技术指标、设计方案已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查通过。

(二)社会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七条 模拟审批按申请进入、模拟审批、文件转换三个环节进行。

(一) 申请进入阶段。对满足本实施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审批部门提出模拟审批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并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见附件3)。审批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项目是否进入模拟审批程序并出具意见书。

(二) 模拟审批阶段。市审批部门按照模拟审批流程作出审批决定,出具注有“模拟批复”字样的模拟审批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许可证等。模拟审批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文书批件应在三个月内经实际报批而进行有效换发,超过期限,申办人无法补正正式材料或未能批准的,模拟批件自行失效。

(三) 文件转换阶段。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审批要求,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申报项目,生成唯一的项目代码,提交相关补正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审批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发放注明项目代码的正式审批文件,正式审批文件发文时间以转换办理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已通过模拟审批的项目,在文件转换阶段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模拟批复文件、许可证书自行作废并由项目建设单位重新申报,同时由项目建设单位全部承担使用模拟批复文件、许可证书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 土地使用权不能取得的。
2. 项目建设地点或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发生变更的。
3. 项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
4.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九条 “告知承诺”和“容缺后补”事项按以下步骤办理:

(一) 容缺办理:申请人按容缺事项内核心清单提供核心要件,经审批部门审查后核心要件齐全,同时签订容缺审批承诺书后,给予先行办理。同时,审批部门可在发放的证照、证件、证书和批文上对容缺办理进行备注。

(二) 材料补正:申请人应在取得审批许可后的25个工作日内对承诺材料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给予5个工作日限期补正。

第十条 对实行模拟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后补的事项,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将其计入申请人诚信档案或列入审批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申请人全权承担。同时,审批部门将申请人失信行为推送至市发改部门,由发改部门在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将申请人的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申请人出现失信情形,被计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和失信记录的,对于其正在办

理或后续办理的其他审批事项，不再适用模拟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后补审批方式。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梳理并建立起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后补事项名称、要件材料及容缺材料清单并对外公开，确保审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10月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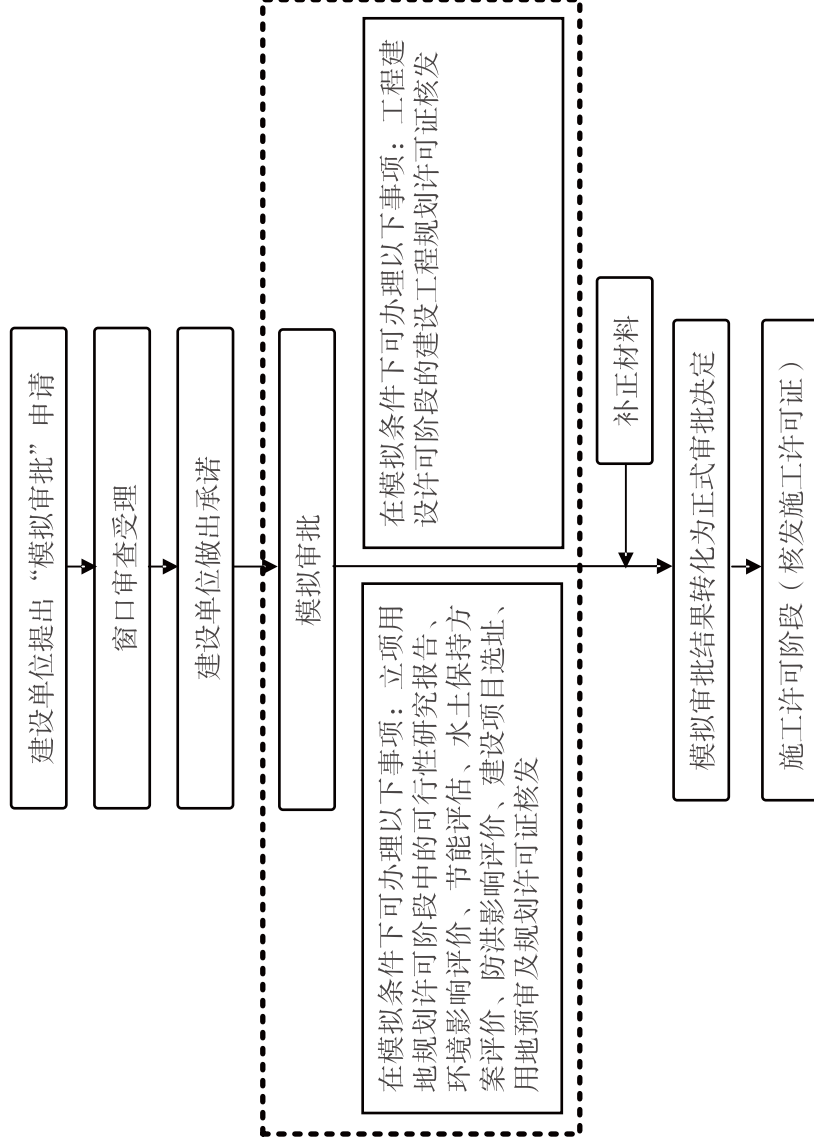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1日。

- 附件：1. 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流程图
2. 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申请表
3. 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承诺书
4. “告知承诺”和“容缺后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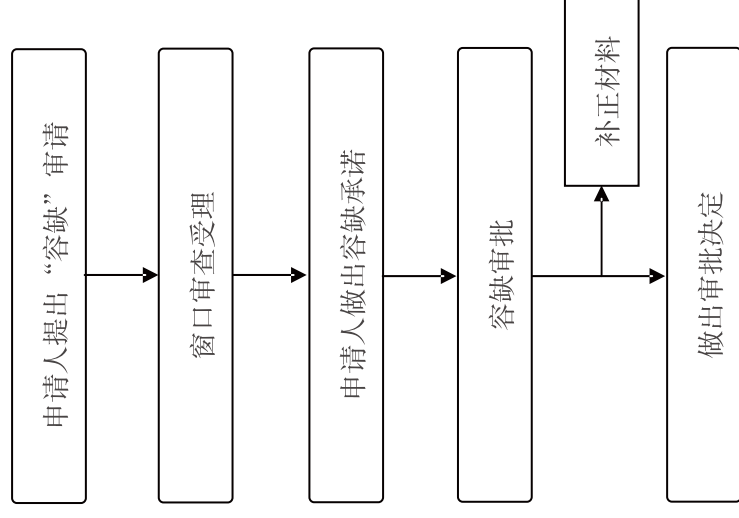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固原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流程图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



商事服务与社会事务事项容缺后补



附件 2

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申报总投资（超过年度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度需报经项目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资金来源：（与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不符需报经项目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项目选址及用地落实情况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技术指标		
项目建设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意见：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承诺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_____局（委、办）准备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我局（委、办）前期已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谋划、调研、论证，并列入固原市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目前我局已通过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咨询（设计）单位_____公司编制项目_____，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我局（委、办）正在开展申报前的其他各项要件资料准备工作。因申报材料暂不能提交，特申请对该项目进行模拟审批。

现就该项目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一、项目选址及用地指标已经市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确认落实。
- 二、项目建设资金及来源已明确，不增加市本级政府债务或债务风险。
-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已由我局（委、办）审查通过。
- 四、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主要工程量、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投资估（概）算、资金来源等要素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对暂时未能提交的容缺资料，我局（委、办）慎重承诺模拟审批文件下达后____天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补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相关申报材料。如未能按期补齐所缺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_____（单位名称）全部承担使用模拟批复文件、许可证书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待补正申报资料：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告知承诺” “容缺后补” 承诺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本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现申请办理_____事项，因缺少_____，特向贵局作出下列承诺：

1. 本申请人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2. 本申请人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法定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本申请人提交的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及所填写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4. 对于尚未提供需要补正的材料，在_____年__月__日前补正下列材料：

①.

②.

③.

.....

5. 未按承诺补正的，主动接受审批、监管、综合执法部门的相应诚信惩戒、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已开工项目需立即停工；

6. 若有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等失信行为，审批部门有权撤销做出的行政审批决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由本申请人全权承担；

7. 本申请人在承诺期内取得行政审批决定后，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本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 上述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年 月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高鹏同志原任的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退休；

免去丁文华同志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要闻

9月1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在六盘山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和清水河人工湿地调研市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行情况时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环保意识，结合固原实际，尽快调查论证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处理标准，积极争取项目补齐污水处理工艺滞后和能力不足短板，加大措施控制污染源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9月2日至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暗访督察原州区、西吉县脱贫攻坚工作，强调要坚定信心、再加压力，明确基本标准，掌握基本政策，下足“绣花功夫”做实做

细各项工作，实干打赢脱贫攻坚战。

9月6日下午 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合作成果发布暨项目签约仪式在宁夏悦海宾馆会议中心举行，我市现场集中签约24个项目，投资额72亿元，项目涉及生态农业、生态友好型工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等区市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9月8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在调研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时指出，彭阳县坚持“创新突破补短板、攻坚克难解民忧”的理念，探索出了“互联网+人饮”的“投、建、管、服”新模式，要在保证水量充足和水质安

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创新运营维护机制和价格机制，不断优化和提升智慧城乡供水彭阳模式。

9月8日至16日 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河南郑州举行，我市共选派四个项目代表宁夏参加，其中《六盘牧羊鞭》《赶牛》荣获金奖，《打胡壑》荣获银奖。

9月11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柱对全市开展主题教育动员部署，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目标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自治区副主席、市长、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马汉成主持。自治区党委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雷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7日至21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体调研时，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多次强调。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指出，固原发展上的差距，关键在一“念”之差，谋划和落实工作在理念、观念、信念上有差距，要通过主题教育，找到这些方面的差距。

9月18日 全市基层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在隆德县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永红参加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及各乡镇人大、街道办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9月19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集体调研组来到泾源县，看生态建设、人居环境改造、旅游产业发展等情况，现场学习交流、把脉问题。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自治区党委第四巡回指导组有关负责人，市委、人大、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月22日至23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带领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承建企业负责人深入项目建设一线调研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围绕海绵城市建设主要考核指标，针对目前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整改落实工作。在此期间，还邀请北京建筑大学教授李俊奇就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现场调研，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9月25日 市委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市委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对即将召开的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工作报告意见。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出席，市委副书记杨刚主持。

9月27日 中国共产党固原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发展美丽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施方案》。

9月29日 受自治区副主席、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马汉成委托，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李志达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传达学习市委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固)行审许可[2019]第 0022 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原州区三里铺峡口社区二组

开本 1180mm*880mm 1/16 字数 4.39 万字 印张 3.4 2000 本
2019 年 10 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